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0.0546元(相等於0.0638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3月27日公佈之匯率兌換)；
3. 重選何聯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孫貴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齊騰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田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周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朱嘉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黃國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1.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及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以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未行使轉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此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及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以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之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1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田鈞

香港，2019年4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內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遲於2019年5月28日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何紅心先生、何聯會先生、孫貴根先生及齊騰雲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周炯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